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城市建设办购买(2026)粤 03 行终 1923 号行政诉讼案件（二审）代理服务的情况说明

我街道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该案案号为 (2026) 粤 03 行终 1923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我办在收到起诉状后五日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等资料，时间非常紧迫。为妥善处理该行政诉讼案二审，完成应诉相关事宜，我办拟向一家专业法律机构购买 (2026) 粤 03 行终 1923 号行政诉讼案件（二审）代理服务。根据《马田街道办事处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采购实施前公告。采购人应在项目实施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将采购部门（单位）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预算、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征集社会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由于法院要求我办在收到起诉状后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时间紧迫，无法进行项目实施前公示 5 个工作日。

特此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